

证券代码：834849

证券简称：博宇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办公场地租赁	829,472.96	419,502.84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业务拓展需要，需扩大大办公场地租赁，以满足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需求。
合计	-	829,472.96	419,502.84	-

## （二）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张文彬

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

### 2. 自然人。

姓名：李娟

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

### 3. 法人。

法人名称：河北云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李立勇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 关联关系。

张文彬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截止到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时），为公司关联方；李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为公司关联方；张文彬、李娟两人委托河北云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其个人名下的房产。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彬、李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依据

拟租赁办公区均采用参考市场价格法进行定价。公司拟租赁的方亿办公区、方大办公区、东胜办公区及北京分公司办公区的定价均符合《民法典》的相关法律要求，参照市场定价法将价格确定在合理范围内。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为保证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公司采取如下措施：1. 办公区租赁合同一年一签，保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 办公区租赁前货比三家，选择最适合公司发展的办公场地；3. 租赁手续保存完整，接受监事、审计等机构的监督。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一）已经签订租赁协议

1. 出租人：河北云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人：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赁房屋坐落在石家庄市方亿科技园 B 区 7 号楼第 3 层，建筑面积共计 546.33 平米，租赁价格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原租赁期限于 2025 年 12 月 31 到期后，续签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租赁房屋坐落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508 号港悦广场 03 单元 2003 室，建筑面积共计 324 平米，租赁价格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原租赁期限于 2025 年 12 月 31 到期后，续签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 拟签订租赁协议

1. 出租人：河北云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人：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赁房屋坐落在石家庄市方亿科技园 B 区 7 号楼第 4 层，建筑面积共计 1017.56 平米，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租赁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租赁房屋坐落在石家庄市大亿科技园 9 号楼第 2 层，建筑面积共计 524 平米，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租赁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出租人：张文彬

承租人：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租赁房屋坐落在北京丰台区盈坤世纪 G 座 606 房间，具体事宜仍在协商，尚未确定。

## (三) 协议中明确的必要条款

1.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按半年支付，每年两次付款。

2.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3. 房屋的用途：办公使用。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遵从相同地段市场定价原则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一）《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